**（111年6月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CA-18920 | 開戶作業 | 一、買受人部分：  1、公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為限。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本項業務之買受人，除符合前述專業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外，並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  2、買受人應透過公司與外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開戶作業。 | 一、買受人部分：  1、公司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為限。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本項業務之買受人，除符合前述專業機構投資人之資格外，並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  2、買受人應透過公司與外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開戶作業。 | 一、修訂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6019號令辦理。  三、為滿足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不一致問題，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月20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159964號令， 以正面表列方式明訂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範圍，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信託業、票券金融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 |